**主要成果**

**农业和加工食品**

中国从澳大利亚购买的农产品比从任何其他市场购买的都多。2013 年，这个市场的价值对澳大利亚农民和广义的农业界来说大约是 90 亿澳元。

贸易正在强劲增长，同时也存在着更大、利润更为丰厚的贸易机会。澳大利亚资源经济和科学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Resource Economics and Sciences) 预计，到 2050 年，中国将在全球农产品需求增长额中占比 43%。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ChAFTA） 为澳大利亚提供了一个超越我们主要的农业竞争对手的优势，这些竞争对手包括美国、加拿大和欧盟。 它还可以制衡智利和新西兰目前享有的通过它们分别与中国在 2006 年和 2008 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FTA) 所带来的优势。

在农业和食品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取得如下成果:

* 在 4 到 11 年内取消对**奶制品**征收的所有关税（其中某些税率会高达 20%）。
* 在 9 年内取消对**牛肉**征收的高达 12% 至 25% 的关税。
* 在 4 年内取消对**活牲畜出口**征收的 10% 的关税。
* 在 8 年内取消对**羊肉**征收的 12% 至 23% 的关税。
* 在 4 年内取消对**葡萄酒**征收的 14% 至 20% 的关税。
* 取消对所有**园艺**产品征收的最高可达 30% 的关税，大多数的征税将在 4 年内取消。
* 立即取消对**大麦**征收的 3% 的关税。
* 除了继续获得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架构内的羊毛配额以外，还获得仅向澳大利亚提供 的免税 **羊毛**配额。
* 在 4 年内取消对**海鲜**征收的关税，包括分别对大鳌虾和鲍鱼征收的 15% 和 14% 的关

税。

* 取消对众多加工食品（包括果汁和蜂蜜）征收的关税。
* 在 2 到 7 年内取消对生皮、皮和皮革征收的 5% 到 14% 的关税。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 不会改变澳大利亚为防范风险而采取的检疫措施。

作为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行动的一部分，中国已经允许在配额范围内对进口大米、小麦、棉花和糖征收普遍较低的关税。 澳大利亚出口商可不受限制地享有这些优惠（但澳大利亚没有大米的技术检疫市场准入权限）。

基于这些产品是极须谨慎对待的主要粮食，中国尚未在其任何已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进一步开放这些产品。基于同样的考虑，它尚未授予澳大利亚，或我们的任何竞争对手额外出口油菜籽和植物油到中国的权利。但是，中国已经同意设立一个内置审核流程，在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三年后对其进行重新审核，包括市场准入。

**资源、能源和制造业**

2013 年，澳大利亚出口了价值超过 850 亿澳元的资源、能源和工业产品到中国。协定生效时，中国目前从澳大利亚进口的这些产品中 92.9% 将立即免税，并且大多数其余的关税将在四年之内取消。完全实施该协定后，澳大利亚当前的资源、能源和工业出口产品中的 99.9% 都将免税进入中国。

在资源、能源和制造业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取得如下成果：

* 取消对所有**资源和能源产品**征收关税： 包括在实施协定的第一天取消焦煤（用于炼钢的冶金用煤）征收的关税（目前的关税是 3%），以及在两年之内取消对非焦化煤（用于发电的热煤/动力煤）征收的关税（目前关税是 6%）。
* 取消对**转换资源和能源产品**征收的关税，如精铜与合金（未加工）（目前关税是 1% 和 2%）、氧化铝（矾土）（目前关税是 8%）、镍锍和氧化物（目前关税是 3%）、未锻轧锌（目前关税是 3%）、铜废碎料（目前关税是 1.5%）、生铝（目前关税是 5% 和 7%）、铝废碎料（目前关税是 1.5%）、未锻轧镍（目前关税是 3%）、其他矿物质（目前关税是 3% 和 5%）以及二氧化钛（目前关税是 6.5% 至 10%），以上很多税项会在协定生效时取消。
* 取消对**药品**征收的高达 10% 的关税，包括维生素和保健品，在协定生效之时取消或者在四年内里退出。
* 在四年内取消对其它**制造业产品**征收的关税，包括汽车引擎（目前关税是 10%）、塑料制品（6.5～14%）、钻石及其它宝石（3～8%关税）、矫形器具（4%）、铝板材及片材（6% 和 10%）、化妆美发用品（6.5～15%）、离心机（10%）和珍珠（21%）。

通过主要出口产品（如铁矿石、黄金、原油和液化天然气）(LNG) 的零关税待遇，《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为澳大利亚出口商提供更大的可靠性。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改善了非关税措施 (NTMs) 的透明度并确保此类措施不会为双边贸易增加不必要的障碍。一个对非关税措施（NTMs）进行个案审核处理的机制即将成立。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保留澳大利亚生产商享有 WTO 贸易补救措施（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全部权力。

**服务业**

中国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服务业市场，2013 年的服务出口价值高达 70 亿澳元。

在《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中，中国为澳大利亚提供了其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香港、澳门达成的协定除外）框架下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服务承诺。最重要的是，这包括为澳大利亚银行、保险公司、债券期货公司、律师事务所及专业服务供应商、教育服务出口方、以及健康、老年护理、建筑、制造和电信服务业务开放新的或提升已有的市场准入权限。

如今，服务业占据了澳大利亚约 72% 的经济活动。《协定》保证了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现有的在众多重要行业中为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提供服务的准入权限。《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一个开拓互相承认服务资质并支持由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专业机构相互承认的框架。

*法律服务*

*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将能够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由贸易区(SFTZ)建立联合商业事务所。这将允许他们以商业机构的身份提供澳大利亚、中国以及国际法律服务，摆脱客户所在地的限制。

*金融服务*

* 中国已经承诺为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供应商在银行、保险、基金管理、证券、证券化和期货方面提供新的或者扩大现有的市场准入权限。
* 随着中国进一步推进经济改革和自由化，一个未来的工作计划将为金融服务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准入。
* 除了这些新的金融服务承诺外，中国与澳大利亚各自的中央银行也已签署了一份《理解备忘录》以促进官方人民币清算银行在悉尼的建立。清算银行为澳中企业进行跨境人民币交易提供一个比以前更直接的方式，并将提高跨境人民币交易的效率。

*教育服务*

* 在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一年之内，中国将在教育部的官网上列出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 (CRICOS) 上进行登记的澳大利亚私立高等教育机构。
  + 这将在官方网站上现有的 105 家澳大利亚教育机构的基础上再增加 77 家机构，为潜在的中国学生提供重要、可信的信息来源，中国学生如今已在澳大利亚的国际学生市场占据高达 29% 的份额，为澳大利亚经济带来 40 亿澳元的贡献。
* 除此以外，澳大利亚与中国将继续讨论以下方案：
  + 促进两国学生、老师的交流。
  + 为中国境内的澳大利亚教育供应商增加市场营销、招聘机会。

*电信服务*

* 中国已同意将保证为澳大利亚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投资电信增值服务提供新的准入， 放松对外资股权的限制，将允许澳大利亚全资企业提供国内多方通信 (DMPC) 服务、应用程序商店服务、存储和转发服务、呼叫中心服务。

*旅游及相关服务*

* 中国已保证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将能够在中国建造、翻新并经营澳大利亚全资的酒店和餐厅。
* 澳大利亚旅行社/旅游经营者也将能够在中国建立澳大利亚全资的子公司，为中国国内外游客提供中国境内旅游服务。

*健康与老年护理服务*

* 在医院与老年护理方面，中国作出了自由贸易协定中最优惠的承诺，将允许在中国境内一些地区建立澳大利亚全资医院和老年护理机构。这将极大地扩大私人健康机构在东亚提供医疗服务的版图。

*建筑与工程服务*

* 中国将为澳大利亚企业开放新的市场准入权限，允许这些公司在上海与其中国合作企业共同承担合作施工项目。澳大利亚企业将获得业务范围限制的豁免，允许他们承担更多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

*制造服务*

* 中国首次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对制造服务作出承诺，允许澳大利亚全资企业提供合约制造服务，承诺涵盖众多的制造业产品。

*采矿和开采服务*

* 中国做出了自由贸易协定中最优惠的承诺，将允许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为煤层甲烷和页岩气开采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服务。
* 中国也已承诺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可以与中国企业合作，共同提供与油气资源以及铁、铜、锰资源开发相关的咨询服务。

*建筑与城市规划服务*

* 中国做出了对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最优惠的承诺，中国将在评估高级资质方面参考澳大利亚的经验，允许澳大利亚建筑与城市规划企业获得涵盖更多业务范围的执照以承担中国境内造价更高的项目。

*运输服务*

* 中国做出了对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最优惠的承诺，将允许澳大利亚海上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上海自贸区建立澳大利亚全资的船舶管理公司。
* 在航空运输服务（包括地勤服务）、机场营运和特殊空运服务方面，中国也已对澳大利亚作出与其它贸易伙伴对等的最优惠的承诺。

*其它服务行业*

* 澳大利亚供应商将从中国最新做出的承诺中获益，中国承诺允许他们，包括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澳大利亚全资亦可），为以下行业提供服务：软件实施、研发、制造业附带服务、楼宇保洁、包装材料印刷、翻译服务、房地产和环境服务。

*商业及技术工人的流动性*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将通过减少劳动力流动壁垒、在两国现有的移民与就业框架和保障措施下改善临时入境准入的方式，促进两国之间贸易与投资的增加。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将使澳中两国一系列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投资者和商务访客的访问更加便利，从而支持投资并为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在澳大利亚现有签证体系框架下运作的新的《投资便利化安排》(IFAs)也将赋予企业更大的灵活性以应对独特的经济与劳动力市场挑战。《投资便利化安排》适用于1.5亿澳元以上的大型基建项目，从而能够加强在该重要领域的投资并为所有澳大利亚人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带来更多的财富。

**投资**

中国对澳大利亚的投资最近几年一直呈现强劲增长，投资额从10年前的30亿澳元增长至现在的320亿澳元。中国对澳大利亚的总投资额如今已经几乎与中国对美国的总投资额相等。越来越多的澳大利亚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并大获成功，其中银行与理财是澳大利亚对中国直接投资的占主导领域。《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为两国的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机会。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将促进中国对澳投资的进一步增长，尤其是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对中国私营企业对非敏感行业投资的审核门槛将从2.48亿澳元提高至10.78亿澳元。

澳大利亚政府保留在更低门槛基础上对中国在敏感行业的投资进行审核的权力，这些行业包括：传媒、电信以及国防相关行业。正如上次澳大利亚联邦选举时联盟党所承诺的那样，政府可以对来自中国私人投资者的价值1500万澳元以上对农业用地、以及5300万澳元以上对农业综合企业的投资提案进行审核。

FIRB将继续对中国国有企业所有规模的投资进行审核。《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不会对这些安排作出任何改变。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义务可以直接由澳大利亚与中国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ISDS)机制直接强制执行，以便增加投资者信心。ISDS机制包括保护政府能够代表公众利益进行管理并实现合理公共福利目标（如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环境）的保障措施。

与通过建立商业机构在中国提供服务相关的一系列中国服务市场的准入承诺，反映出澳大利亚服务企业的投资环境得到大幅改善。

**打工度假协议**

除了《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以外，澳大利亚与中国也已完成《打工度假协议》(WHA)的谈判，在此协定下，澳大利亚每年将向中国公民发放最多5000个打工度假签证。《打工度假协议》将增加对旅游服务的需求并支持澳大利亚旅游业尤其是乡村旅游业的发展。

（接下页）**其它成果**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还包括一些附加承诺，它们：

• 为澳中两国间的**电子商务**增长提供了一个框架。

• 重申了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义务并为未来合作提供一个框架。

• 促进了相关机构在**竞争政策**上的合作与协调。

• 为进一步就获准进入中国**政府采购**市场进行磋商提供了条件。

• 通过简化**海关流程**，为贸易提供了便利。

关于《协定》成果的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www.dfat.gov.au/fta/chafta/fact-sheets/>（英文）